辽宁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３５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有利于对宗教场所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学和简易聚会点、经堂等固定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社会秩序，不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地址和名称；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组织；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简易聚会点和经堂等应具备前款（一）至（五）项条件。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其管理（筹备）组织持市宗教团体的书面意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和本场所的有关资料，　向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学向市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申请登记；设立简易聚会点和经常向县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申请登记。　　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不予登记或者暂缓登记的书面答复。　　对准予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发给《宗教活动场声登记证书》，并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备案。　　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的，应当向原登记部门备案，交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　　第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举行宗教集会和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十条　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制造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纷争。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布施、奉献、津贴。但不得摊派、勒索财物。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组织、个人索要财物或者接受他们提供的办教津贴。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实行定员管理。具体定员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与市宗教团体商定。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林、牧业生产活动，举办工业、商业、服务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及其依法使用的土地，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有关的宗教团体向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领取房产、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及其依法使用的土地，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有关宗教团体向县以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领取房产、土地使用证。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由该场所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任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私自占有和无偿使用。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在本场所内销售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严禁擅自印发、复制和代销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摄制音像制品，应当事先经该场所管理组织和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同意，并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第二十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和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批准，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展览。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必须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和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被列为各级政府文物保护的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其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保护文物和环境。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权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组织、个人，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物的部门，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物品、非法收入和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的处罚；　　（一）未经登记，擅自开展宗教活动或者在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制造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纷争的；　　（三）摊派、勒索财物的；　　（四）向境外宗教组织、个人索要财物或者接受办教津贴的；　　（五）复制、销售和散发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宗教书刊和其他宗教宣传品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